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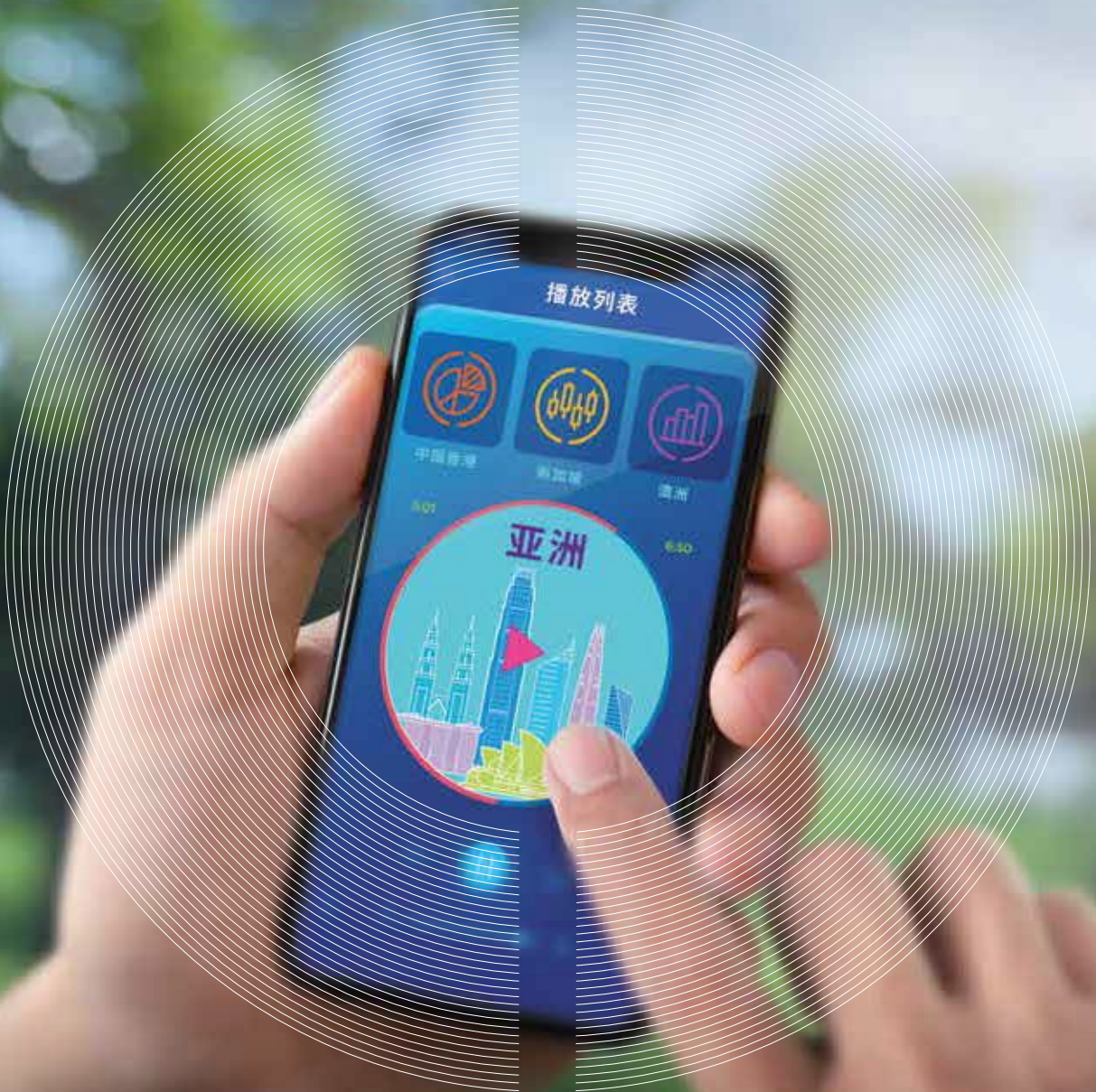
^ 尽管本基金旨在投资于提供吸引收益率和持续派发股息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收益分配率。投资者不应理解为本基金表示或暗示收益分配率获得保证。投资者应注意M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份额并不进行收益分配。

风险提示：

- 1. 基金主要投资于旨在提供吸引收益率和持续派发股息的亚洲(包括亚太区国家)股票和定息证券。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定值的投资项目。基金投资股票证券涉及股票投资风险。
 - 2. 基金投资于定息证券或会承受信贷和对手方、信贷评级等风险。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及别及或未获评级的定息证券与拥有较高评级证券相比，须承受较高的风险。
 - 3. 基金投资于新兴和较落后的市场须承受显著的风险，例如拥有权及保管权风险、政治和经济风险、市场及结算风险等等。
 - 4. 基金可投资与基金基础货币不同的货币单位，须承受货币及兑换风险。若投资者的基本货币并非所投资的股份类别的货币，投资者需要进行货币兑换而涉及兑换成本。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
 - 5. 基金可使用对冲策略将本基金相关资产的计价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对冲。不保证市场能提供合意的对冲工具或对冲技术以达到理想效果，亦存在交易对手方违约及未对冲的货币汇兑风险，并因此令亏损扩大。
 - 6. 基金可能投资于衍生工具以进行对冲。在不利情况下，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未能有效地对冲，基金可能承受重大亏损。涉及衍生工具的风险包括对手方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该等投资或须承受高度的资本亏损风险。
 - 7. 在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规定下，基金有市场总配额限制、基金未能持续满足互认基金资格要求、市场惯例不同、持有基金份额的代理安排等风险。中国内地税务事项的编排目前尚不够清晰，基金在中国内地销售与中国内地普通公募基金在税收政策上可能存在差异，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亦可导致在中国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请详阅有关销售文件以得悉有关详情。
- 投资者不应仅倚赖本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请详阅有关销售文件以得悉基金之详情包括风险因素，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Schroders
施罗德投资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掌握亚洲动力 点击声「息」机遇
2024年7月



投资前路 灵活有道

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投资者应如何捕捉亚洲的投资潜力？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旨在捕捉亚洲区内的收益和增长机遇，同时主动管理潜在市场风险和波幅，在目前的波动市况下尤为重要。自2011年成立以来，基金的投资策略经得起整个市场周期的验证。

为何投资于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汇聚稳定收益来源

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优质企业，这些企业过往一直能够提供可持续的现金流，为基金带来可靠的收益来源。在目前市场波幅上升、低息环境持续及利率面临进一步下降压力时，这些特质尤为重要。

基金透过不同的收益来源网罗机遇，当中包括亚洲收息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收益分配率。投资者不应理解为本基金表示或暗示收益分配率获得保证。

投资者应注意 M 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份额并不进行收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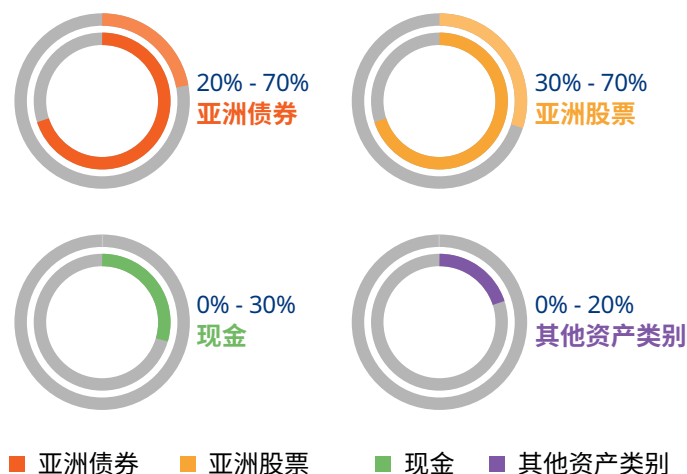


灵活资产配置 提升潜在回报及管理风险

基金以灵活策略投资于不同资产类别，力求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回报。投资团队透过调整持仓比重以管理风险，伺机增持股票以提高潜在回报，并在有需要采取防守性策略时持有政府债券和现金。

基金灵活配置于：

经济周期



上述亚洲市场包括亚太区市场。

资料来源:施罗德投资。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用途。实际资产分布或有别于上述所示的范围。



本文件提供的资料只供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过往表现未必可作日后业绩的准则。投资涉及风险，投资者或无法取回最初投资之金额。投资者应细阅相关销售文件，特别是该基金所涉及的风险。投资者在这基金的投资只应视为整个投资组合的一部分，而不应作为整个投资组合。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和意见均属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香港”)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产品由施罗德香港管理，并由交银施罗德担任内地代理人，代理人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互认基金专页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认可的香港基金，其M类别份额向中国内地投资者公开发售。此等基金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同步向两地投资者披露。施罗德香港受香港证监会监管，并为此等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施罗德香港委任交银施罗德为此等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内地代理人，交银施罗德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资格。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并未对此等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投资者在阅读本文件所载资料前，有责任遵守其所属司法范围的一切适用法律及法规。本文件由施罗德香港制作，并由交银施罗德分发。文件并未受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证监会审阅。合格评级评价机构发布相关评价结果并不是对未来表现的预测，也不视作投资基金的建议。

中国内地代理人：

基金管理人：